

## 有關：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立法精神是政府各有關部門主要就有關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和衛生設備等範圍內制定適當標準，要求卡拉 OK 場所附合特定行業性的發牌條件，目的是保障公眾安全。

目前卡拉 OK 場所一般申領以下兩類其中一類經營牌照：

- |       |           |           |
|-------|-----------|-----------|
| A. i/ | 小食牌或普通菜館牌 | 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 |
|       | ii/ 酒牌    | 酒牌局簽發     |
| B. i/ | 會社牌照      | 民政事務總署簽發  |
|       | ii/ 會社酒牌  | 酒牌局簽發     |

### 反對新設獨立發牌部門

- i/ 假設政府部門認為卡拉 OK 場所須符合特定之發牌條例來符合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和衛生設備這三方面要求，基本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是有經驗和能力根據日後新訂立之卡拉 OK 發牌條件的標準來簽發牌照。節省政府資源。
- ii/ 目前兩個發牌署和局在處理和簽發牌照非常有效率和成熟。日後繼續由該兩個單位處理卡拉 OK 場所牌照申請，對卡拉 OK 業界具備足夠信心。投資者和經營者一般擔心發牌程序繁複及混亂而阻延開業時間，影響回本期或導致租金和人工等成本損失。直接冷卻投資意欲，影響經濟和減低就業機會。
- iii/ 建議簡化經營牌照結構
- |       |                |           |
|-------|----------------|-----------|
| A. i/ | 卡拉 OK 牌照       | 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 |
|       | ii/ 卡拉 OK 酒牌   | 酒牌局簽發     |
| B. i/ | 卡拉 OK 會社牌照     | 民政事務總署簽發  |
|       | ii/ 卡拉 OK 會社酒牌 | 酒牌局簽發     |

### 反對卡拉 OK 牌照限制由個人持牌

- i/ 卡拉 OK 場所是一個處所，而主要經營業務為提供卡拉 OK 娛樂設施。為何茶館和會社皆可以公司和機構作經營者？
- ii/ 目前連鎖式卡拉 OK 絕大多數是集團式經營，假若牌照規限由個人持有，對社會大眾來說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 iii/ 若卡拉 OK 集團分店眾多，而於每個店都要聘請一名“合適”持牌人，將衍生持牌人因離職、患病、死亡等情況而導致卡拉 OK 處所無法經營等問題出現。
- iv/ 政府不應將經營和管理卡拉 OK 處所之責任，完全由投資者承擔。人力市場和教育機構是否為普及的卡拉 OK 行業培訓“合適”持牌人待聘？
- v/ 若就消防安全角度，只要政府清晰制定卡拉 OK 場發牌條件，業界樂意跟現行食物或會所牌照申請程序，在市場委聘任獲政府註冊消防承辦商建設合符要求的場所，同時每年作安全檢查報告呈交發牌部門。從建築安全角度，業界亦不難在市場上聘任註冊建築師和結構工程師設計和監督卡拉 OK 場所等合建築安全規定。試問業界可以從那一個渠道聘任備受過專業訓練的“合適”持牌人來符合政府還未制定清晰條件的卡拉 OK 持牌人？

### 反對政府草率、倉猝立法

政府應顧及社會要求，不應為立法而立法。祇為求向公眾交代的目的，並沒有完成以下建議之理性立法程序。草率和倉猝地進行立法，將問題轉嫁給卡拉 OK 經營者，這個是一個有能和負責任的政府嗎？

- i/ 政府必須審慎考慮業界和專業人士意見；
- ii/ 制定合理的卡拉 OK 場所要求條件；
- iii/ 決定發牌和監管部門；
- iv/ 制定發牌內容、程序和細則；
- v/ 公開讓市民、業界和立法會議員討論及提出修訂；
- vi/ 制定立法時間表。

前衛集團有限公司

前衛集團有限公司

.....  
何偉健  
營業董事  
2001年3月18日

.....  
曾永明  
總經理  
2001年3月18日